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40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王璽睿

被告 董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6日9時30分宣判，茲因原告於同年10月3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